

拾伍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五〇(六). 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

大會

鑒及託管理事會關於義大利地位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八)，

查聯合國業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交由義大利負責管理¹，且該國現正依照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履行其處於管理當局地位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

認為應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

因而認為義大利必須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為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同時鑒及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一(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標準格式之修訂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宣言所述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大會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遞情報日益注意，

鑒及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以備各會員國適用之標準格式而彙編之此項情報，以及提送秘書長備考之補充情報價值日增，

認為上述標準格式仍須參照經驗加以調整，

一、決定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標準格式應照本決議案所附樣本改訂，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四二(五)。

二、敦請負責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儘量使此項情報臻於完備，且悉舉近事，並為此目的對修訂標準格式所列各節予以注意。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標準格式

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情報須知

凡 例

甲 節

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乃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辰)款為該章之一部，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責管理其他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者接受下述義務：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二(二)，核定一種“標準格式”，俾各會員國彙編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時有所遵循。大會又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三)，釋明其先前決議案之意旨，除請求各會員國遞送最新近之情報外，並建議各會員國務須將上年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之有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事項者，連同各項發展方案之進展情形，通知大會，前經提送之情報，僅須適當敍明其出處，毋庸贅述。同一決議案請祕書長將一九四九年各會員國所遞送之全部情報擬具摘要

及分析，以後每三年編擬一次，在該三年期間內每年擬具補編，以表明上年度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

三. 一九五一年，大會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核定^{*}修正標準格式。

四. 本件所載即係此項修正標準格式。

乙 節

一. 標準格式所列若干事項，關涉固定不變之情況，例如領土之面積及地理。關於此等事項，倘贅述已經供給之情報，殊無意義。其他如領土之天然資源及經濟主要特徵等項，亦復如是。惟若將各種變化，例如經地質調查證實或因改植新農作物而造成之變化，特別敍明，自屬甚善。

二. 向各會員國徵求之第二類情報為關於政府長期政策及行政組織之資料。此項情報通常祇須每三年提送一次（例如一九五二年遞送關於上一曆年或行政年度之情報）。但如已提送關於政府基本政策之情報，則無論政策有無變更，仍應按年特別提及此項情報。

三. 第三類情報大部份係檢討年度中之有關統計資料，此類情報每年均應力求詳盡。

四. 關於就若干項目徵求之統計資料，附錄中載有模範格式，各非自治領土如認為合乎實用，自可採用，其他領土則仍可隨意依其現行辦法或慣例供給統計情報。

五. 凡與領土情況有涉之統計資料應分門別類，以表明土著及非土著人民之情況及參與情形（例如職員、土地分配、學校設備等）。如因種族或宗教關係，在法律上或行政慣例上有軒輊時，尤須報明。

六. 凡為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一般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如已依照公約規定向國際總機關遞送情報或已依照現行辦法向聯合國所主持之國際組織按期遞送與標準格式所規定者相同之情報，僅須將此項情報之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即可視為對於該問題業已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凡有關情報之業已刊印者，祇須說明載在刊物之何章何頁（必要時應附呈該刊物），無須轉錄全文。

內 節

為便利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各非自治領土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起見，茲請各會員國概括論列凡足以顯示關係領土一般趨向之原則及實際措施，例如：

- (a) 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進展及居民參加共同審議各該方面問題之情形；
- (b) 各領土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問題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所屬機構以及各區域性委員會或會議（包括研究機關）情形；
- (c) 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或其他國際技術協助之情形，以及將此種協助配合各領土長期發展計劃之情形；
- (d) 為通過、批准或實施與各領土有特殊關係之國際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領土情報

第一部. 一般情報

A. 地理

- 一. 位置。
- 二. 面積。
- 三. 地形。
- 四. 氣候。
- 五. 主要天然資源概述。

B. 歷史

C. 人民

- 一. 人種組成及一般之人口趨向。
- 二. 人口統計，可能時依年齡組、種族、宗教及性別分別。

三. 移民統計。

D. 政治(任意填報項目)

- 一. 敘述領土地位、規定領土治理事宜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及居民之國籍。
- 二. 敘述領土政府之組織及權力，說明：
 - (a) 任命主要行政人員之方式；
 - (b) 立法或諮詢機關之組織及權力；
 - (c) 推行選舉制度之情形及選民之資格；
 - (d) 司法制度；
 - (e) 土著及非土著人民參加政府行政及司法職務與立法及諮詢機關之情形。

* 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五五一(六)，核定已依多明尼加共和國在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提出之修正案(A/1998)增訂之修正標準格式。

三. 敘述地方政府及土著與非土著人民參加地方政府之情形。

四. 關於上述各項目之重要事件或發展計劃，尤指足以增加當地人民參加領土政治之機會者。

第二部. 經濟情況

A. 一般情況

一. 敘述經濟發展之一般進展情形。¹

二. 敘述促進一般經濟發展之特殊機構，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此種機構之情形。

三. 本報告期間公私投資估計，如有關於投資來源之情報，亦應列入。

B. 農業及牲畜

一. 敘述政府主管農業及牧畜事宜之行政機關情形，並須詳列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二. 就下列各項敘述土地之利用及占有權：

(a) 農地之利用：耕地、牧地、草原等之面積；

(b) 土地及水之保存與利用：法律、條例、組織及辦法；

(c) 土地所有權：

(一)敘述關於土地所有權之政策、法律及條例；

(二)土著居民、非土著居民、政府所有土地之面積及種類；

(三)土地占有權之類別；

(四)租佃制度之類別；

(五)關於水陸資源之運用與所有權之發展方案；

(d) 地權之清理及關於清理地權之法律。

三. 主要農作物

(a) 面積及產量；²

(b) 敘述與上次情報所涉期間相較是否有何重大變化，及所以有此變化之原因。

四. 牲畜

(a) 牲畜統計；²

(一)數目；

(二)畜產產量；

(b) 本報告期間關於改良牲畜之計劃，組織及進展情形，以及關於下列各項之發展計劃：

(一)防治瘟疫與蟲害；

(二)改良牲畜；

(三)改良草原及水源。

五. 關於農民負債之有無及負債程度之檢討。

六. 政府機關、合作社或私人組織給予農業生產之協助，以及發展計劃中所預擬之協助：

(a) 備供出貨之設備及資金；

(b) 對農產品之銷售、儲藏、分等及初步加工所供給之便利；

(c) 他種農業協助，機器、設備、種籽及肥料之供應；

(d) 瘟疫與蟲害之防治；本報告期間內關於防疫除蟲之組織及進展。

七. 農業研究與教育：

(a) 組織；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c) 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八. 農業推廣：

(a) 組織；

(b) 本報告期間已着手之改良工作；

(c) 推進中之主要工作及農業推廣對於上述各項發展方案之貢獻。

九. 上列各項計劃以外之農業發展：

(a) 基本方案；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C. 森林

一. 敘述森林政策之目標及本報告期間施行該政策之情形。

二. 敘述政府主管森林與木材生產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一般詳情。

三. 敘述本報告期間關於下列各項之進展情形：

(a) 森林資源之清查；

(b) 保育與管理；

(c) 林地面積與產量；

(d) 林產物之生產與銷售。³

¹ 請在以下各項中詳述變動情形，並在財政項下說明發展計劃之預算。

² 參閱附錄一。

四. 林業訓練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發展林業，包括補造林：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D. 漁業

- 一. 敘述政府、主管漁業事項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 二. 敘述漁業情況，並按下列各項供給漁業統計資料：

- (a) 資源；
- (b) 撈魚或捕魚數量、漁人、漁船、用具；¹
- (c) 加工：防腐、冷藏、醃製。
- (d) 銷售。

三. 漁業調查及研究：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四. 漁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及機構；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E. 採礦與礦油

- 一. 敘述政府主管地質調查與監督採礦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

二. 就下列各項敘述採礦情形：

- (a) 礦業權與所有權；
- (b) 關於探礦、特許及礦稅之條例；
- (c) 冶煉；
- (d) 產量統計。²

三. 說明開採中礦山之所有權（土著與非土著）。**四. 地質調查：**

- (a) 組織；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五. 礦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F. 動力

- 一. 敘述政府主管動力發展與分配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並概說發電廠之公有及私有情形。
- 二. 水電及其他動力來源之統計，並說明現有動力設備之發電量（以瓩或馬力計算）以及供工業及家庭消費用之每年產量。

三. 動力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G. 工業

- 一. 敘述政府主管促進工業發展及提倡手工業事宜之行政組織情形。

二. 下列各項工業生產之統計：³

- (a) 食品加工；
- (b) 金屬；
- (c) 紡織物；
- (d) 化學品；
- (e) 其他製造工業；
- (f) 其他工業。

三. 工廠所有權（土著及非土著）之分配情形。**四. 就下列各項敘述手工業及農村工業：**

- (a) 主要類別；
- (b) 政府協助之方式；
- (c) 勞工種類（女工、童工、半工等）。

五. 工業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H. 運輸與通訊

- 一. 關於下列各種運輸之簡要統計，斟酌情形加列貨運噸數及客運人數，可能時並依公噸及“乘客”“公里”計算：

- (a) 公路運輸；
- (b) 鐵路運輸；
- (c) 空運；
- (d) 內河運輸；
- (e) 海運；

二. 關於通訊之簡要統計：

- (a) 郵務；
- (b) 電話；
- (c) 有線電報；
- (d) 無線電報；
- (e) 其他通訊設備。

¹ 參閱附錄一。

² 參閱附錄二。

³ 參閱附錄三。

三、發展：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I. 公共財政**一. 紋明預算制度：**

- (a) 領土預算；
- (b) 省、市或其他地方政府之預算。

二. 依主要門類述明全領土之歲入及歲出，並斟酌情形說明各主要地方當局之歲入及歲出。如有關於經濟發展方案之概算，並應分別說明。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紋明稅制及個人與公司之納稅稅率；如與公共財政有關，並應紋明土著及非土著居民之納稅稅率。

J. 銀行及信用**一. 紹述下列各項：**

- (a) 貨幣種類；
- (b) 銀行及信用設備；
- (c) 銀行利率；
- (d) 收支差額及外匯統制。

K. 國際貿易

一. 關於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數量及價值統計，列明貨物之主要類別及貿易趨向（可能時按議定之國際標準分類法所規定之主要類別分別紋明）。

二. 紹明下列各項：

- (a) 關稅條例及關稅制度；
- (b) 進出口限制。

三. 本報告期間內締結之商務協定一覽。**第三部. 社會情況****A. 一般情況**

紋明因種族及文化關係而起之社會問題。

B. 人權

紋明依照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以法律保障人權之情形，尤應說明下列各項：

- (a) 法律原則及程序；
- (b) 根本法及其施行情形；
- (c) 取締歧視之法律。

C.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地位之一般情報。

D. 勞工及就業情形**一. 紹明勞工政策及一般問題。**

二. 紹明政府主管關於檢查勞工情況、解決勞資糾紛、與工會之關係及經營職業介紹所事宜之行政組織，並紋明其預算、職掌及職員人數。

三. 工資階級主要類別之統計，說明就業情形、職業、平均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假期。

四. 用統計圖表紋明下列各項：

- (a) 失業情形；
- (b) 就業不足情形；
- (c) 季節性就業情形；
- (d) 移徙勞工。¹

五. 就下列各項敘述職業組織之情形：

- (a) 僱主組織及工人組織之法律地位；
- (b) 組織制度；
- (c) 與管理國同業公會、及國際同業公會、工會之關係；
- (d) 組織數目及會員人數，附具主要組織名單。

六. 紹明解決糾紛之方法，附具關於糾紛、工作時日損失及解決糾紛方法之統計。

七. 工業及農業方面之惠工事業。**八. 敘述職業訓練及學徒制。**

九. 列舉關於保障勞工之主要法規及適用於該領土之國際勞工公約。凡按年向國際勞工組織提送關於此類事項之情報者，僅須向祕書長遞送該項情報之副本，以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義務。

E. 合作社

一. 紹明主管協助合作社事宜之行政組織及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之詳情。

二. 紹明現有合作社之下列各項情形：

- (a) 數目及種類；
- (b) 社員人數；
- (c) 經營規模。

F. 生活程度**一. 主要消費品之零售價格統計。****二. 家庭預算之選樣調查：**

- (a) 選樣手續；
- (b) 支出及消費之分析。

¹ 參閱附錄四。

三．生活費：

- (a) 指數；
- (b) 計算方法。

四．國民所得統計：

- (a) 國民所得之分析；
- (b) 國民所得按所得階級及人種集團分配情形；
- (c) 計算方法。

G. 城鄉設計及居住問題

一．敍述城鄉設計情形及居住問題，並說明人煙稠密情形及建築材料之供應與價格。

二．改進城市及鄉村居住情形之基本方案及行政機構。

三．關於建築技術之研究心得與經驗之交換辦法，包括示範工程及技術訓練。

四．政府對於建築房屋、自置住宅及建造廉價出租屋宇所予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H. 社會安全與福利

一．敍述社會保障方面之行政組織，並說明下列各項社會保險所定津貼、撫金及其經費之籌措：

- (a) 健康；
- (b) 失業；
- (c) 工廠災變及工業疾病；
- (d) 老年及殘廢；
- (e) 產婦福利。

二．敍明主管社會福利之行政組織，並附其預算、職掌與職員人數詳情及訓練受薪工作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辦法。

三．敍明社會福利與救濟問題及政策，並附具關於下列各項之情報：

- (a) 孕婦及兒童之保護及照料；
- (b) 少年犯罪；
- (c) 照料老年人；
- (d) 照料救濟殘廢者；
- (e) 防止賣淫；
- (f) 社區福利。

I.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

一．犯罪統計，並評述與領土情況特殊有關之罪行之任何重大變更。

二．敍明監獄行政及下列各項情形：

- (a) 監犯人數；
- (b) 特別感化院；
- (c) 監獄管理規則；
- (d) 救免制度，獄中服勞役之給酬辦法，及監犯保外服役等情形；
- (e) 罪犯釋放後之監護辦法。

J. 公共衛生

一．敍明政府主管公共衛生及清潔事宜之行政組織。

二．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人員統計。²

三．公共衛生費用統計，詳列下列各項數額：

- (a) 經常費用；
- (b) 永久設備費用；
- (c) 公共衛生部以外之部門所辦理工作之費用，包括清潔工作；
- (d) 公共衛生費用與領土總支出之比例（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或按經常及永久設備兩項費用計算，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 (e)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 (f) 教會及慈善機關之支出，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四．敍明醫藥醫生事務所之情形，附具普通及專門性質之公立及私立機關之詳情及統計，治療及研究機關均在內。

五．敍明下列各項：

- (a) 醫師、藥劑師、牙醫、護士及其他醫藥輔助人員執業資格及條件；
- (b) 訓練醫藥及輔助人員之機關（領土內外之其他設備），說明訓練期間、入學資格、受訓後所任職務及每年所訓練之人數。

六．敍述人口狀況，並供給出生及死亡率之統計資料。³

七．敍述健康及營養狀況，並說明飲食、流行病及地方病情形；含有社會意義之疾病及因營養不足而生之疾病情形。

八．死亡之主要原因，並說明嬰兒及產婦死亡率。

¹ 參閱附錄五。

² 參閱附錄六。

九. 紹明公共衛生事務之發展情形，說明各種方案及本報告期間下列各方面之進展情形：

- (a) 垃圾清除辦法；
- (b) 城鄉各社區飲用水供應辦法；
- (c) 食物檢驗辦法；
- (d) 疾病防治計劃，說明病症（包括營養不足在內）、施行區域、衛生人員人數及類別、所用方法；
- (e) 為減低嬰兒死亡率及保持產婦健康而採取之辦法。

第四部. 教育情形

A. 一般情形

敍明教育情形，包括免費教育及強迫教育之推行情形。

B. 教育行政

一. 敘明政府主管教育事宜之行政組織及關於下列各方面之情形：

- (a) 領土政府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b) 地方當局所主持之教育行政；
- (c) 與教會及其他慈善機關之關係；
- (d) 居民參加決定教育政策及參與教育行政之情形；
- (e) 檢查學校狀況。

二. 教育經費統計，詳述下列各項：

- (a) 經常費用；
- (b) 永久設備費用；
- (c) 教育經費對領土總支出之比例（說明係單按經常費用計算，或按經常費用及永久設備費用兩者計算，抑按其他數字計算）；
- (d) 管理國政府所予財政協助；
- (e) 地方政府教育費；
- (f) 教會及慈善機關支出教育費數額，但以各該機關不反對為條件。

C. 教育制度

一. 敘明下列各類學校情形，說明入學及畢業時之平均年齡，課程（包括關於聯合國知識之灌輸），授課所用之語文、教科書、收費、獎學金、各社區（各種族、城市及鄉村）兒童就學機會是否均等：

- (a) 幼兒學校；
- (b) 小學；
- (c) 中學；
- (d) 專門及職業學校；

- (e) 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
- (f) 師範學校；
- (g) 特種學校。

二. 關於上述各類學校、教員及學生之統計。¹

D. 成人教育

敍述成人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識字運動，並說明讀物編訂機關之工作及讀物供應之情形。

E. 校舍及設備

說明問題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所獲得之進展，並敍述校舍及設備、容量及一般情況。

F. 青年組織

敍明青年會社及俱樂部、青年領袖之訓練、青年社會福利設施、及青年組織所舉辦之社會服務（倘未在第三部 H. 二.“社會福利”項下述及，即應敍明）。

G. 文化機關

敍明下列各種機關：

- (a) 圖書館；²
- (b) 博物院；²
- (c) 奨勵促進藝術及工藝之機關（倘未在第二部 G. 四.“手工業”項下述及，即應說明）；
- (d) 保管土著及其他歷史紀念物及遺物之機關或法規；古物之發掘；此數方面之工作；
- (e) 其他機關。

H. 天然景物之保護：該領土特產植物及動物

I. 教育發展情形

- (a) 基本方案；
- (b) 本報告期間內進展情形。

J. 民衆知識之灌輸

敍述下列各項，並附具統計：³

- (a) 士著語文與非士著語文之新聞紙、期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條件；
- (b) 戲院、電影院；
- (c) 無線電廣播。

第五部. 任何圖解資料

¹ 參閱附錄七。

² 參閱附錄八。

³ 參閱附錄九。

附 錄

請注意凡例乙節第四段，內稱：

“關於就若干項目徵求之統計資料，附錄中載有模範格式，各非自治領土如認為合乎實用，自可採用，其他領土則仍可隨意依其現行辦法或慣例供給統計情報。”

但統計資料如已依照國際標準分類法編擬，自可逕將該項資料呈報，因根據此項標準之表達方法當較本附錄中所建議之簡單格式更屬妥善。

附錄一

農作物、林產、牲畜及漁場統計

	面積	年產量	年產總值	價格
主要農作物				
.....				
.....				
.....				
主要木材				
.....				
.....				
.....				
主要牲畜	數量	屠宰數量		
.....				
.....				
.....				
畜產		年產量		
.....				
.....				
.....				
漁場		每年捕獲數量		
.....				
.....				
.....				

註：說明表列數字係單指輸出數量，抑係指生產總量，並說明價格係產地價格，地方市場價格，抑係輸出價格。

附錄二

礦產統計

礦產類別	開業礦場數目	礦工人數	年產量	年產總值	價格
.....					
.....					
.....					
.....					

附錄三 工業生產統計

產品類別	工廠數	僱工人數	年產量	年產總值
總計	1,200	2,500,000	1,500,000公噸	12,000,000元
機械製造業	500	1,000,000	800,000公噸	6,000,000元
紡織業	300	800,000	500,000公噸	4,000,000元
化學工業	200	500,000	300,000公噸	3,000,000元
金屬製造業	150	400,000	200,000公噸	2,000,000元
紙及紙板製造業	100	200,000	150,000公噸	1,500,000元
玻璃及陶瓷製造業	50	100,000	100,000公噸	1,000,000元
木製品製造業	100	100,000	80,000公噸	800,000元
其他製造業	100	100,000	50,000公噸	500,000元
農業	1,000	1,500,000	—	—
建築業	500	1,000,000	—	—
運輸、倉庫及郵政業	200	500,000	—	—
貿易	1,000	1,000,000	—	—
金融、保險及銀行業	100	100,000	—	—
製造業	1,000	1,000,000	—	—
總計	1,200	2,500,000	1,500,000公噸	12,000,000元

附錄四

移民類別	目的地國 或 原居地國	主要職業	平均不在時間	男女比率約計
回國移民				
外來移民				
外來移民之離境者				

¹ 分別列明有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數字及無紀錄之移徙勞工移動估計。

附錄五

A. 犯罪統計

犯罪主要類別（犯違警罰 法、地方或省法令、土著法 律等之罪行）。	查明屬 實之案 件數 ¹	被控人數		判罪人數		共計	刑罰 ²			
		成年人		未成年人民			死刑	剝奪 自由	罰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刑	

B. 罪犯之處遇

判處下列各種刑罰之人數	成年人		未成年人民		男	女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男	女					
死刑									
剝奪自由(監禁、勞動營等),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罰金									
體刑(附有其他制裁或不附其他制裁)									
其他(詳細說明)									
共計									
緩刑 ³									

C. 刑罰執行機關統計⁴

機關類別 數目	每日犯人平均總數		下列各項犯人每日平均數				職員			
	成年人	未成年人民	判決有罪 人數 ⁵	還押或拘 留人數 ⁵		負債人 男	患病精神 病者 女	看守人 男	其他 女	共計
				男	女					

¹ 犯罪行為查明屬實之案件數。

² 參閱B表。

³ 本項包括業經判處其他刑罰(剝奪自由、罰金等)而逕法院宣告原判決暫緩執行之人。

⁴ 在適當情形下包括負債人及患病精神病者在內。

⁵ 包括勞動營、集中營、感化院及特別認可之學校等在內。

附錄六

醫藥及衛生設備統計

A. 醫藥及衛生人員	政府	教會	私人	備註				
				(註明政府醫師僅 以一部份時間 為人民服務及 私人醫師以一 部份時間為政 府服務者。)				
一. 登記醫師 (已得當地及管理國一律承認之學位者)								
領有執照之醫師(所得學位為當地所承認,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特種醫師(例如二等助手外科醫師)								
助理醫士(受有次於大學程度之高級醫學訓練者)								
二. 受有高級訓練之護士 (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等之護士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護士(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護士								
三. 受有高級訓練之助產士 (受有與管理國程度相等之產科訓練者)								
領有證書之助產士(所持證書為當地所承認,但非管理國所承認者)								
未受完全訓練之助產士								
四. 衛生視察員								
五. 實驗室及 X 光技士								
六. 藥劑師								
七. 其他								
B. 醫藥機關(官辦及私辦) ¹	機關數目			病牀數目				
一. 醫院								
(a) 普通醫院(設備完善足以適當應一般內外科病症者)								
(b) 簡便醫院或療養院(僅能治療較輕病症之小醫院,病症嚴重者送請普通醫院醫治)								
二. 診療所(以診治門診病人為主):								
(a) 專門診治門診之病人者								
(b) 設有病牀收容病情較輕病人以待轉送普通醫院者								
三. 特種醫院:	附設於普 通醫院者		附設於 診療所者		單獨設立者			
(a) 產婦及嬰兒福利所								
(b) 肺癆病院								
(c) 花柳病院								
(d) 癲癇院								
(e) 精神病院								
(f) 其他								
四. 流動醫療隊	隊數			職員總數				
C. 出生死亡統計	估計數 ²			登記數 ²				
出生總數								
未滿一歲嬰兒之死亡數								
活產胎兒每千死亡率								
死亡總數								
人民每千死亡率								

¹ 說明各醫藥機關是否兼為各種族社區服務。² 說明所列數字係指全部領土抑指特定地點而言。

附錄七
教育統計

- A. 一九.....年中領土全境文盲佔十歲以上人口總數百分之^{1,2}
 B. 參加識字班人數.....：男：.....女：.....。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C. 學齡兒童數³.....：土著.....非土著.....。

	公立學校			獨立學校 (受補助與不受補助兩種)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男校	女校	男女混合學校
	男	女		男	女	
D. 學校數：						
一. 小學.....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¹						
四. 師範教育 ¹						
五. 高等教育.....						
E. 教員及教授總數 (在括弧內註明非土著教員人數): ¹						
一. 小學.....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F. 學生人數。說明註冊學生總數，並(在括弧內)註明每日上學平均人數：						
(A) 公立學校：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c) 在他處 ⁵						
B. 獨立學校：						
一. 小學 ⁴						
二. 中學.....						
三. 職業學校.....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四. 師範教育.....						
五. 高等教育.....						
(a) 在領土境內.....						
(b) 在管理國境內.....						

¹ 必要時應說明所用術語之定義。 ² 關於領土中未有統計之部份，應列具估計數字。

³ 男女學齡兒童人數可根據人口調查或在學人數資料作估計。

⁴ 可能時應在表中附列小學各年級(各等級)學生之分佈情形，並分別註明男生及女生人數。

⁵ 必要時列明估計數字。

附錄八

文化機關統計

A. 圖書館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閱覽及在一定條件准其入內閱覽之所有圖書館在內。

類 別	數 目	藏書卷數	每年出借 書籍卷數	職員人數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學校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其他圖書館					

B. 博物院

此項統計應包括准許公眾自由入內及在一定條件下准其入內之所有博物院在內。

類 別	數 目	參觀人數	重要 陳列物	如定有限 制，說明 限制性質
國家博物院.....				
其他公有博物院.....				
其他博物院.....				

附錄九

關於民衆知識灌輸工具之統計

A. 新聞紙及期刊

名稱	定期出版次數 ¹	銷數	語文
.....
.....
.....

B. 電影院及放映設備

	數目	放映次數	每年觀眾人數
一. 常設電影院
二. 流動放映隊
三. 放映機數	連環影片放映機數	：供教育用途者：

C. 無線電廣播

	名稱	地點	波長	電力(瓦)	每週廣播 鐘點數
一. 廣播機
.....
.....
.....
二. 無線電收音機數	領照機數	或估計機數			

¹ 應於本欄內敘明暫行停刊或中止出版之情事，並說明其原因。